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5號

上訴人 蓮花環保科技建築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維仁

被上訴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182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參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

01 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
02 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
04 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
05 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
06 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
07 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
08 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
09 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10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公司為小客車租賃業，已於民國113年7月
11 29日陳報實際使用停車之承租人租車契約書，請被上訴人向
12 實際行為人訴求給付停車費用，再補上一份車號000-0000號
13 承租人之租車契約書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
14 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
15 行之聲請均駁回；(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
16 擔。

17 三、查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揆諸前開說明，非屬小額事件中所
18 謂違背法令之情形，難認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
19 之指摘，此部分上訴即非合法。此外，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
20 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內容之證據法則、經驗法
21 則或論理法則，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及
22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對原審判決
23 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自
24 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
25 法，應予駁回。

26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27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
28 元，並應由上訴人負擔。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30 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
31 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紫能

03 法 官 毛崑山

04 法 官 傅紫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羅婉燕